习近平会见塞内加尔总理松科

据新华社电 6月27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出席夏季达沃斯论坛的塞内加尔总理松科。

习近平指出,去年9月,我同法耶总统一道主持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引领中非关系进入共筑新时代全天候命运共同体的新阶段。中塞两国是发展振兴的同路人、好兄弟。中方愿同塞方加强团结合作,深入推进中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两国人民带来更多福祉,为中非友好和全球南方合作注入更多动力。

习近平强调,中塞双方要坚定支持彼此走独立自主的发展道路,加强党际交往和治国理政交流互鉴,不断夯实政治互信根基。中方愿同塞方密切合作,落实好中非"十大伙伴行动",实施更多惠民工程,鼓励中国企业参与塞内加尔新能源、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投资,做合作共赢的伙伴。中塞文化各具特色,要以2026年"中非人文交流年"为契机,密切人员交往,加强文化、教育、旅游、体育、青年等领域交流合作,不断拉近两国人民距离,做文明互鉴的朋友。双方要坚定捍卫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共促世界和平繁荣进步。

松科转达法耶总统对习近平主席的诚挚问候。松科表示,中国是塞内加尔可靠的合作伙伴,塞中双方始终相互尊重、团结互助,双边关系稳定坚韧,各领域合作进展良好。塞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期待同中方深化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密切贸易、投资、能源等领域合作,助力塞经济社会发展。塞中两国都是全球南方成员,有着共同的价值追求,塞方愿同中方在国际地区事务中密切配合,坚定做中国的战略伙伴,共同促进国际公平正义,维护全球南方共同利益。

新华鲜报

直面网络经营问题 反不正当竞争法完成修订

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于今年10月15日起施行。

作为我国首部促进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基础性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自1993年实施至今已有30多年,经过2017年、2019年两次修改,在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完成第三次修改。

顺应互联网行业的新发展,此次修订直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领域公平竞争规则,可谓正当其时。

加大对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力度——

近年来,"全网最低价"等口号成为各大平台流量争夺策略,受平台企业低价竞争影响,中小微商户线上经营利润逐渐走低,同时潜藏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多重风险。

"不合理的定价规则违背交易成本理论,看起来是在保护消费者,实际上很可能侵犯消费者权益。"上海交通大学讲席教授王先林表示,从长远看,这容易造成企业的合规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下降,损害平台内中小经营者、劳动者权益,加剧平台内经营者的低水平无序竞争,导致市场失序风险上升,最终损害的还是消费者权益。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新增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回应社会对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关注,此次修法很有针对性。"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孟雁北说,要更好地规制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导市场竞争走向优胜劣汰而不是逆向淘汰。

合理设置平台经营者义务——

无论是平台还是入驻平台的上千万商家,合规竞争是底线。从长远发展看,平台企业的竞争合规程度越高,越有利于吸引广大经营主体和消费者。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不正当竞争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引导、规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平竞争;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报告。"

孟雁北说,这有助于数字平台制定和实施平台规则时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

对侵害数据权益、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规定——

广告屏蔽、流量劫持、数据杀熟、骗取点击、捆绑软件、恶意侵犯……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花样翻新、不断涌现。

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隐蔽性强、传播快、杀伤力大,受害企业举证难、维权成本高,损害了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侵害数据权益、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规定,对实践中恶意交易的多种表现形式进一步细化,如规定"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孟雁北表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经营者的竞争自由和创新自由必须以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和不损害公平竞争秩序为边界,必须通过正当的手段来获得竞争优势。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通过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保障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企业才能安心谋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长期健康发展。

(据新华社电)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对你我生活带来哪些变化?

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将新出现的影响社会治安行为纳入管理范围,进一步优化治安案件办理程序,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和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此次修订,将对公民日常生活和权利保障带来哪些影响,记者对此进行了梳理。

对新型社会治安问题作出回应

当前,网络空间违法犯罪形式多样、社会管理对象和场景日趋复杂、某些科技应用带来的安全风险隐患日益凸显,社会治安领域面临一系列新挑战、新问题。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积极、系统性地回应这些新型社会治安问题,增列并细化了应予处罚的、具有新的特点的危害行为,及时填补法律空白,为新形势下的公共安全治理提供强有力法治支撑。

例如,将考试作弊、组织领导传销、从事有损英雄烈士保护等行为增列为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并给予处罚;将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升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等行为增列为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并给予处罚。

此外,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还将虐待所监护、看护的幼老病残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增列为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并给予处罚;将娱乐场所和特定行业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要求登记信息的规定、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增列为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并给予处罚。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副主任陈天昊表示,此次增列处罚行为是立法机关对日益复杂化、多元化社会治安形势的精准研判与主动作为,将有助于提升对新风险、新隐患的治理能力,压缩新型违法行为生存空间,并为公民及社会构筑起一道保障更稳固、反应更迅速的制度"防火墙"。

提升执法效率与公正性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积极回应"执法更公、正气更盛"社会民意,在提升执法效率与公正性方面打出了一套"组合拳"。

在执法程序方面,通过规范执法证件、优化程序要求、严格特殊情形执法等方式,约束执法裁量空间——

此次修订,进一步规范和保障执法,完善有关处罚程序规定,将人民警察依照本法出示的"执法证件"明确为"人民警察证";完善关于扣押的审批手续,并增加规定当场扣押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进一步严格规范适用"一人执法"的情形和条件。同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治安案件调解工作,增加规定,调解处理治安案件应当查明事实,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

在价值理念层面,明确防卫不法侵害行为在治安领域的合法性,为准确判断是非、守护社会正义提供有力法律依据——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增加一条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受处罚;制止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较大损害的,依法给予处罚,但是应当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不予处罚"。

对此,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表示,调解原则的明确、当场扣押全程录音录像的要求、"一人执法"的严格限定,都指向更高效、更透明的程序正义保障;而防卫条款的首次明确,则是从根本上为执法机关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厘清是非曲直提供了法律依据,对激励和保护公民见义勇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意义重大。

未成年人保护与惩戒"再平衡"

进一步完善涉未成年人相关条款,是此次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的一项重要内容。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以及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执行行政拘留。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既加强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也体现出强化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和治理,体现了惩处与保护的'再平衡'。"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表示,此次法律修订还提出要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衔接实施矫治教育等要求,不是"一关了之""一罚了之""一放了之",而是有效解决对未成年人违法干预不及时等问题,助力他们回归社会、健康成长,避免走向犯罪深渊。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该法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同时规定学校明知发生严重的学生欺凌或者明知发生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下一步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细化和明确有关标准,例如明确严重学生欺凌的标准、学校不按规定报告的具体行为界定等,让法律更好落地实施。"苑宁宁说。

对于如何在有关处罚程序中保障未成年人的有关权利,本次法律修订也作出回应。

"这次修订中增加的询问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以通知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代表等到场,以及对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可能执行行政拘留的,未成年人和其监护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等规定,体现出法律对未成年人合法权利的重视,有助于构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环境。"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刘红臻说。

建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

治安违法案件数量大,涉及人数多,如何让一些有过治安违法记录的人放下"包袱",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公开,但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受访专家学者、法律专业人士等认为,建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是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具体探索,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

"治安违法案件中很多都是轻微违法,法律明确规定建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不再让这类违法记录长期影响行为人就业、教育等方面权利,将有助于减少社会歧视,为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创造更好环境,还可以减少治安违法行为人再犯诱因,促进社会和谐。"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岳岫山说,在具体落实过程中还应进一步细化制度设计,明确治安违法记录查询的层级和范围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确保制度落细落实。

(据新华社电)

渝厦高铁重庆东至黔江段开通运营

6月27日,搭乘渝厦高铁重庆东至黔江段首发高铁班列的乘客和工作人员在重庆东站站台合影。

当日,新建重庆至厦门高速铁路(以下简称渝厦高铁)重庆东至黔江段开通运营,渝厦高铁重庆东至长沙段全线贯通,重庆至长沙最快3小时53分可达,旅行时间大幅压缩。

渝厦高铁是我国"八纵八横"高铁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重庆东至长沙段的全线贯通,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与长株潭城市群间新增了一条快速客运通道,将极大便利沿线群众出行,对促进区域互联互通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新华社发

我的下半场是孩子们的上半场

——福建退役运动员转型学校教练员观察

"哪位是足球运动员,可以到我这里面谈……"

"我是田径运动员,有需要的学校么……"

……

25日,在中国举重福建马江基地综合训练馆的广播里,时不时传来这样的声音。一场退役运动员转型做学校教练员的供需见面会进行得热火朝天。82名退役运动员和70多家用人单位彼此询问,交流信息。

23岁的福建柘荣人叶乃强成为当天第一位成功签约意向书的退役运动员。他曾随队参加2020年全国U19男排锦标赛并获得第五名,签约的学校是福建平潭流水镇中心小学。

"在运动员时期,我就有当教练员的想法。之前对这所学校的校长有所耳闻,知道他非常重视体育,尤其是篮球、排球,所以今天直奔目标而来。"叶乃强说。

平潭流水镇中心小学2021年成立了排球校队,组建排球社团,现在是福建省排球特色校。

校长陈国武介绍说,平潭综合实验区青少年排球队曾在该校训练,球队教练帮助指导该校学生练习排球。"现在希望引入新生力量,加强排球教学,并能带队打小排球比赛。"

"专项运动员出身的教练员在科学训练方面有一套方法,发现孩子的潜力,有计划培养人才,让乡镇小学的孩子有更多选择和出路。"陈国武说。

"运动员时期相对简单一些,只要做好自己就可以了。当教练员要考虑的事情更全面,要关注到每个学生。"叶乃强说,"我已经做好职业转型的准备,对每个孩子负责。我职业生涯的下半场,是孩子们的上半场。"

供需见面会只是福建为退役运动员转型提供的服务之一,由福建省体育局、福建省教育厅联合举办的2025年退役运动员转任学校教练员培训班正在进行中。

据福建教育学院体育教研室主任缪滢滢介绍,转型培训班包括多方面课程,例如职业认知与角色转变、心肺复苏等急救方法与实践、数字技术在体育教学和竞赛中的应用、科学体能训练原理与实践方法、运动功能筛查、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方案与策略等等。

"我们结合退役运动员特点和用人单位需求设计课程。"缪滢滢说,"专项运动员个人运动能力出众,但如果想适应时代发展,成功转型为学校体育教练员,在运动科学理论、教学组织与管理方法、团队建设、数字化技术应用等方面需要补强。"

福建省体育局副局长唐佑明介绍说,退役运动员转型学校教练员,使优秀运动员引得来、留得住、干得好,既解决学校体育师资力量不足、专项运动技能不够等问题;同时带动学生参与锻炼,掌握运动技能,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防范竞技后备人才后继无人;运动员由此开辟新赛道,实现人生新阶段的新价值,可谓双向奔赴,一举三得。

(据新华社电)

"鸟中国宝"东方白鹳:"家有儿女初长成"

盛夏时节,北归黑龙江省的东方白鹳育雏期陆续接近尾声,各处繁殖地的雏鸟逐渐"长大成人",一些雏鸟在鸟"爸"鸟"妈"的指导下开始学习飞翔。

东方白鹳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被誉为"鸟中国宝"。每年春天,它们会从长江中下游的越冬地,跨越千里回到东北的繁殖地繁衍生息。

新华社发

(上接第一版)通过带思想、教业务、帮工作,为干部提供全方位、"手把手"的指导,助力年轻干部在服务企业中汲取多元养分、提升解决复杂问题的实战能力。

"随访笔记"也将成为年轻干部的"随身法宝"。他们可以把在企业了解到的情况、企业反映的问题以及自己的心得体会、所思所盼都详细记录下来,让一本本笔记本成为干部们履职尽责的"提醒本"、思考沉淀的"成长录"。

选派年轻干部驻企服务锻炼,是长泰区深化拓展"千名干部挂千企"帮扶活动的重要举措,通过将纾解企业难题与锻造干部队伍深度融合,推动服务效能与干部成长同频共振。

长泰区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将强化跟踪考核机制,全方位了解干部的现实表现、工作业绩和企业评价。在干部驻企期满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评先评优、职称评聘、提拔晋级的参考依据,通过制度保障推动形成"服务企业见实效、干部成长有实绩"的双赢格局。

⊙郑晓梅

交房公告

尊敬的漳龙·海悦佳苑业主:

您所购买的房产现已全面竣工,达到交付条件,项目将于2025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9日安排集中交付,为此,敬请广大业主根据我司《交房通知书》上约定的时间带齐相关证件资料前往漳龙·海悦佳苑小区入户大堂办理房屋交付手续。联系电话:0596-3238800

特此公告!

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遗失声明

▲练文林、邹婷夫妇不慎遗失第一孩儿练允安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V350269647,声明作废。

▲母亲赖妙琼不慎遗失第二孩儿陈锶颖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M350444334,声明作废。

▲芗城区灵活就业周连溪不慎遗失《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社会保障号码:350600197107110512,声明作废。

▲漳州市龙孚贸易有限公司职工蔡强不慎遗失《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社会保障号:350681198311150055,声明作废。

▲父亲陈松宏、母亲张云虾不慎遗失第二孩儿陈柏权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P350075807,声明作废。

声明

原址在台湾路155号房屋,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益民路116号益民花园27幢805室。今林瑞珠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林瑞珠

2025年6月27日

本报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胜利西路152号 邮政编码:363000 电话 总编室:2598915 新闻110:2528110 记者部:2595881 要闻部:2593088 广告部:2598333 漳州新闻网:2028110 邮局征订:2962508 福建省新闻道德委举报电话:0591-87275327 办公室:2597955 人事部:2597970 财务部:2592492 出版部:2594000 印报厂:2597951 印刷:漳州闽南日报社印报厂 地址:漳州市胜利西路152号 广告许可证:350600200501 定价:月价40元 零售每份:1.5元